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52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10 條

考試院今（18）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，有關及格成績之標準等相關規範。

考試院說明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關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等事項，授權應以考試規則定之。本施行細則依本法第 22 條之授權訂定，僅得就細節性、技術性之事項為補充規定。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，科別及格、總成績及格、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 3 種及格方式，應僅作合宜之闡釋，原條文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之規定，已另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，予以刪除，以符法制。